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小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<u>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</u>单位的<u>新华医院奉贤院</u> 区标识制作服务项目</u>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 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<u>小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政邦城市(上海)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期: 2024年12月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业可不填报。